监考教师报送原则：

1、监考教师均由开课单位安排；

2、监考教师人数依据考场学生人数而定：

⑴ 、当0<考场学生人数<=35时， 应安排2名监考教师；

⑵ 、当35<考场学生人数<=50时，应安排3名监考教师；

⑶ 、当50<考场人数<=70时，应安排4名监考教师。

注：因部分补考课程考试人数太少，为方便监考，一个考场内可能出现同一开课单位的多门补考课程，此时监考教师可适当调整。